**关于印发盘山县优质水稻品种繁育示范基地** **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**

**发布时间：4.27**

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、苇场：

根据《盘锦市农业农村局盘锦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盘锦市 优质水稻品种繁育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盘 农发〔2023〕12号)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《盘山县优 质水稻品种繁育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,现印发给你

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**盘山县优质水稻品种繁育示范基地**

**建设项目实施方案**

根据《盘锦市农业农村局盘锦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盘锦市 优质水稻品种繁育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盘 农发〔2023〕12号)精神，为充分发挥结构调整资金引导作

用，提高使用效益，确保取得实际效果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**一、总体要求**

(一)指导思想

按照“稳粮、优供、增效”的总体要求，以提高稻米生 产质量和效益为目标，推动盘锦大米产业提档升级，遵循“优 品种、提品质、强科技、树品牌、增效益”的发展思路，推 进水稻种植结构调整，大力发展优质大米生产，重点抓好优 质水稻新品种繁育、示范，强化技术支撑，推进绿色标准化 生产，做强区域公用品牌，提升水稻市场竞争力，努力实现 绿色兴农、质量兴农、品牌强农，促进稻米提质、农民增收、

企业增效，促进稻米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(二)主要目标

紧紧围绕“优质稻米、效益稻米、品牌稻米”主线，以

科技为支撑，以品种为引领，以品牌为纽带，以标准化生产 为依托，以规模经营为基础，以订单农业为抓手，以联盟企 业为带动，选育、繁育一批品质好、食味佳的优质水稻品种， 繁育、示范优质新品种及其配套绿色生产技术，促进优质稻 米产业转型升级，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促进乡村振兴提供

有力支撑。

(三)基本原则

**一是生产生态协调发展。** 推广绿色生产、标准化生产，

生产优质稻米、绿色稻米。

**二是品种品牌同步推进。** 注重优质品种繁育示范，以优 质品种为引领，大力开展优质稻米生产，助推优质稻米品牌 创建，重点打造区域公用品牌，努力实现优质优价，加快优

质稻米产业链开发。

**三是品种选育与技术创新相配套。** 支持科研单位等开展 优质水稻技术创新，加快优质水稻新品种示范、繁育，开展 配套栽培技术研究示范，全面提升水稻创新能力，加快优质

新品种在生产中应用。

**二、** **主要内容**

(一)资金下达

市下达我县用于建设优质水稻品种繁育、示范基地资金， 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根据市下达的补贴资金额度，综

合各镇街苇场上报的各基地优质水稻品种繁育示范种植面积

进行分配，通过“一卡通”系统发放。

(二)补贴政策

**1.补贴对象**

补贴对象为优质水稻新品种种植面积在500亩(含)以 上的新型经营主体(农事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大户等) 推广单位、科研单位。种植水稻的耕地必须是通过合法程序 获得，耕种面积和土地承包、流转、入股等相关材料齐全完

备。

**2.补贴品种**

锦稻109、锦稻香103、盐粳219、盐粳939。

**3.补贴标准**

对各基地开展优质水稻新品种繁育、示范进行补贴，每 亩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当年生产投入的30%,其中对农事企

业补贴标准不超过总投入的25%。

**三、** **工作程序**

(一)建设主体申报

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2023年6月8日前，各镇(街道苇 场)组织优质水稻品种繁育、示范基地开展建设主体申报工 作。建设主体要据实填写申报表(附件2),向基地所属村(社 区)申报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(包括土地来源证明材料、种

子购买发票、法人身份证、企业营业执照和其他材料等)3

份。村(社区)对申报的基地规模进行审核确认后，将建设 主体申报表(附件2)、相关证明材料上报镇(街道苇场)。镇 (街道苇场)对各村(社区)上报的申报主体基本信息情况 进行认真审核后将审核结果填写公示表(附件3)村级公示 7天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对确定符合条件的建设主体要汇总编制

镇街申报汇总表，同时将建设主体申报表、公示近景远景照

片彩色打印照片、相关证明材料等整理成册并提供申请文件

(含申报汇总表(附件4))报县农业农村局进行批复。

**(二)县级验收**

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验收工作，采取现场查看，核 查证明材料的方式验收，并对验收结果负责。对验收合格的 基地，要将基地建设地点、建设主体、建设面积和选用的水 稻品种及县农业农村局举报电话等在县政府网站公示7天。 公示无异议后，填写基地建设项目验收结果汇总表(附件5) 并于2023年8月15 日前，县农业农村局与财政局联合以正 式文件形式上报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，以便及时测算、核

定补贴资金标准，下拨补贴资金。

**(三)资金发放及备案**

县财政局收到市下达的补贴资金后，根据经县农业农村 局验收合格的基地建设面积，及时将补贴资金测算分配到建 设主体。按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有关规

定，原则上通过“一卡通”平台对新型经营主体(农事企业、

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大户等)发放补贴资金。

我县要在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补贴资金发放工作， 补贴资金发放完毕后，要在镇(街道苇场)和盘山政府网站 发放公告。县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要于2023年10月9日前， 将本地资金发放情况及项目实施工作总结附相关验收表格以 正式文件报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，并附优质水稻新品种 基地建设项目验收结果汇总表和水稻结构调整资金发放(使

用)明细表。

**四、** **保障措施**

(一)强化组织领导。县级成立工作领导小组，组长由 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财政局分管领导担任，成员由县农业农村 局、县财政局、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负责科室人员担任。明 确责任分工，认真落实属地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，县级负责 组织实施、项目指导和检查等工作。各镇街苇场要对优质水 稻品种繁育、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相关申报主体的资料进行审 核并存档，村级要对申报主体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实。同 时各镇街加强负责组织领导对项目建设进度、质量等方面的 监督检查，指导建设主体按照建设内容和标准开展建设，强 化信息沟通。县级及时掌握进度，协调推进项目建设，确保

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，有效发挥财政资金效益。

**(二)强化示范引导。** 要进一步加强技术服务，指导做

好优质水稻品种繁育、示范基地建设，努力实现良田、良种、

良法、良管配套，提高科技生产水平和组织化程度，建设一 批示范引导性强、产业融合度紧、种植效益高的示范基地， 发挥品种、品牌和技术的先导作用，为优质新品种推广做好

示范。

**(三)强化宣传引导。** 要加强项目宣传力度，充分利用 电视、广播、网络等媒体，发放宣传册(单)明白纸等向广 大农民群众、基层干部宣传推介新品种、新技术，不断提升

优质稻米质量效益，进一步调动发展优质新品种的积极性。

(四)建立健全档案。要切实加强项目管理和资金发放相 关资料的管理工作，建立健全相关档案管理制度。包括项目 方案的制定、组织领导情况、补贴流程各环节的佐证材料。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、财政部门、镇街级政府要建立补贴资金 发放基本信息完整档案，补贴对象的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地 址、补贴面积、补贴额度、“一卡通”账号及联系方式等基本 信息要齐全完整。做好项目申请、实施、验收、资金发放各 环节工作档案的收集、整理。要收集保存补贴资金发放中公 示照片、工作照片、阶段性总结等工作资料，建立相关信息

台账，确保资金发放过程及依据有账可查。

(五)强化资金管理。要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，切 实加强补贴资金监督管理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确保补贴资 金安全、及时有效，确保资金尽早发挥使用效益。任何单位 不得截留、挪用补贴资金，对违反财经纪律、违规使用补贴

资金的，将按照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县农业农村局联系人：王冬梅 联系电话：15642721970

县财政局联系人：武文斌 联系电话：17604270055

**附件：**

1.盘山县优质水稻品种繁育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工作领导

小组

2.盘山县优质水稻品种繁育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申报表 3.盘山县优质水稻品种繁育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公示表 4.盘山县优质水稻品种繁育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汇总表

5.盘山县优质水稻品种繁育示范基地建设项目验收表

附 件 1

**盘山县优质水稻品种繁育示范基地** **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组长：张宏伟 |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|
| 柳少良 | 县财政局副局长 |
| 成员：王冬梅 | 县农业农村局种植业股股长 |
| 张玲玲 | 县财政局企财股股长 |
| 苏立坚 | 县现代农业生产基地发展服务中心高级农艺师 |
| 张振和 | 县现代农业生产基地发展服务中心高级农艺师 |
| 武文斌 | 县财政局企财股科员 |

附件2

**盘山县优质水稻品种繁育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申报表**

单位：亩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法人代表(个人)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基地建设单位名称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
| 一卡通账号(信用社) |  |
| 建设地点(镇、村、组、地块名称) |  |
| 新品种基地性质 | ①试验示范基地□ ②品种繁育基地□ |
| 基地面积 |  |
| 新品种面积 |
| 锦稻109 | 锦稻香103 | 盐粳219 | 盐粳939 |
|  |  |  |  |
| 申请人签字：年 月日 |
| 村委会意见： (签字、盖章)年 月 日 |
| 镇(街道)意见： (签字、盖章)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注：表格一式三份，村(社区)一份，镇(街道苇场)一份，县农业农村局一份。

附件3

**盘山县优质水稻品种繁育示范基地** 镇 村公示表

填报单位(公章): 镇(街道苇场) 村(社区)

公示日期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建设主体 | 法人代表(个人)姓名 | 建设地点 | 建设面积(亩) | 选用水稻品种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村委会负责人：

签字：

镇街道举报电话：区号+电话号码

镇街道苇场分管领导

签字：

县农业农村局举报电话：0427—3557015

镇(街道苇场)主要领导

签字：

附件4

**盘山县优质水稻新品种基地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**

填报单位(公章)

单位：亩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建设主体 | 建设地点(镇、街道) | 基地面积 | 选用品种及规模 | 备注 |
| 锦稻109 | 锦稻香103 | 盐粳219 | 盐粳939 |
| 1 |  |  |  | 合 计 ：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合 计 ：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合 计 ：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签字：

分管负责人签字：

填表人签字：

附 件 5

**盘山县优质水稻品种繁育示范基地建设项目验收表**

单位：亩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法人代表(个人)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基地建设单位名称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
| 一卡通账号(信用社) |  |
| 建设地点(镇、村、组、地块名称) |  |
| 新品种基地性质 | ①品种示范基地□ ②品种繁育基地□ |
| 基地面积 |  |
| 新品种面积 |
| 锦稻109 | 锦稻香103 | 盐粳219 | 盐粳939 |
|  |  |  |  |
| 申请人签字：年 月 日 |
| 村(社区)意见： (盖章)年 月 日 |
| 镇(街道)意见：年 | (盖章)月 日 |
| 县(区)验收结果与意见：(盖章)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